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99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劉佳君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主文第一項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伍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玖拾肆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玖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參拾捌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原因事實(二)「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1月6日止共消費簽帳76,394元整均未按期給付」，應更正為「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1月6日止共消費簽帳69,338元整均未按期給付」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
02 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03 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
04 定。
- 05 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
06 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
07 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
08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09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
10 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11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